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或兩種表格
「申請登記」	指	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提供服務及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149,0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成旺」	指	成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國際」或「賬簿管理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聯旺、蔡先生及蔡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宏升」	指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獨立第三方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信達國際及華富嘉洛證券(依字母順序排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旺」	指	聯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蔡先生」	指	蔡念慈先生(又名蔡民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蔡女士」	指	王茜女士，蔡先生之配偶，為宏升及世佳化工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北美自由貿易區」	指	北美自由貿易區，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國

釋 義

「世佳化工」	指	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預期將不高於1.50港元且不低於1.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其他公司」	指	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初步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配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述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5,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及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發盛」	指	發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元兌港元、歐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分別以1.00美元兌7.80港元、1.00歐元兌10.13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出任何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